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3005
聯絡人：劉玲娥
電 話：02-7736615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00234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234946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辦理旅遊服務採購，
涉及押標金、保證金之規定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
10000480951號函影本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採購稽核小組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中部辦公室、總務司(均含附件)

100/12/28
08:57:29

採購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本組均注意依規定辦理擬公周知。

秘書處 侯東成

採購組 紀善勤

會計室

100/12/28

會計室 張力元

組員 廖明暉

會計室 柳慧琴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
組員 陳忠珍

組員 陳忠珍

會計室 陳龍飛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/12/28

組員 朱柏勳

會計室 趙秀真

教授兼總務長 劉家男

101.

100 年 12 月 28 日暨收文總字第

1000016342



5305-349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鍾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48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旅遊服務採購，涉及押標金、保證金之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12月8日「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」，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及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提案「旅行業已有保障消費者三大保證，建請修改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條文，免除旅行社的押標金與保證金」，並表示機關有延遲付款情形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0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招標，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；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勞務採購，得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。…」，機關委外辦理旅遊服務，屬勞務採購，依上開規定，得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。此外，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3條至第33條之5定有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之適用情形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旅遊服務採購之驗收，應依本法第71條、第7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0條之1、第92條至第95條之規定及期限辦理；至於付款期限，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「公款支付時



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9點已有規定。機關如有拖延
驗收及付款作業之情形者，應依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
12條、第13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，本會97年10月23日工程
企字第09700438151號函併請查察（公開於本會網站
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規解
釋函令及相關函文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
保證協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
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100/12/22
1244章6